

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了《城东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
报告在城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ncd.gov.cn/>）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71-8175042。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城东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492 号令），2018 年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制、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

规范、《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为了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编制完善和更新了《城东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城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在网上发布，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

认真编制目录，确保信息适时发布。按照由近及远、递次推进的原则，认真梳理各类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修订工作，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填报工作。

（二）、落实和制定相关制度、配套措施情况。我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一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分解到各

镇（办）、有关单位，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推进、良性互动的工作体系。

（四）、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

1. 政府门户网站。为加快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充分发挥我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我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内容建设，将我区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将城东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整合迁移到区政府门户网站，满足了各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为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2. 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今年5月区本级积极开展以“深化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第六届政务公开日活动。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政务公开中得到更多实惠。本届政务公开日活动共展出宣传展板2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354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17余人（次），为群众解答问题187个。

3.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2018年，继续加强《西宁晚报》、西宁电视台等媒体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新闻宣传报道覆盖面。

4. 其他渠道。我区开通了“政府热线”电话（0971-8112345），全年共接受市民咨询1400多人次。咨询

内容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政府采购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门户网站总访问量已达 28 万人次。政务公开上传信息 5148 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要包括概况信息、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政府网站开辟信息公开相关栏目，供广大市民网上查询。二是建设信息查阅场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馆按照《条例》要求，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三是完善传统公开方式。我区完善了广播电视、政务公开栏、宣传橱窗、宣传单等传统公开方式，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丰富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公开载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等栏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受到好评。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区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制度、表格下载等服务。2018 年度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共 4 件，其中 1 件为咨询投诉内容，受理有效申请 3 件，办理 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城东区对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免于收费。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8年，城东区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况。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足，个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单位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不够明显。二是镇（办）一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方面有待加强。少部分单位对政策解读理解不透彻导致公开的解读材料不全面，不能满足群众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改进。

一要做好政务公开培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在2019年对区直和镇（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二要进一步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的通知》青政办〔2017〕192号要求全面做好我区政策解读工作。三要继续强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扶贫信息、低保救助信息、执法监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房地产信息等。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14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2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4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次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7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6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7

单位负责人：崔玉琦

审核人：魏麒

填报人：陈孝渝

联系电话：8177175

填报日期：2019.02.20